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靜宜
電話：7531873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467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第二場次）（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10467135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第二場次），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6979號函辦理。
- 二、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於112年2月1日至2月3日（共3日）假本縣永靖國小辦理，參加人員為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無教師證者），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名額約100名。
- 四、旨案於1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8時開放報名，111年12月24日（星期六）截止，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



/og1jBjavyQ9wpXNVA，111年12月26日於永靖國小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 五、錄取原則以參加111年度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且已完成報名程序者優先錄取，倘若未額滿，再依報名順序錄取其他已報名之符合資格者。倘若已參加過國小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18小時研習者可報名不同科目。
- 六、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其餘人士請攜帶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正本，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歸還。
- 七、自111學年度起，將「載具教學」相關內容加入旨案研習課程，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請參加者務必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會。
- 八、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視同未出席該課程。全程參與者本府同意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並頒發研習證明。
- 九、本案研習講師為永靖國小蘇月妙校長、員林國小劉昀甄主任及忠孝國小洪婉玲教師，請所屬學校惠予講師公假出席。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鹿江國際中小學(國小部)、信義國中小(國小部)、原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向日葵學園、晨陽學園、喜樂之家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彰德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電話：2072412496
交換文章